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523号

当事人：天津市津鹏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MA06WCLG46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大张庄镇南麻疸村（天津市货运中心北辰园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力男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7月12日，根据天津市北辰区2022年机动车检验机构专项整治工作要求，我局执法人员于9点10分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当时无任何授权签字人在现场，10点51分授权签字人高松赶回现场，授权签字人高松称自己于8点40离开单位，刚刚返回现场，但在检验报告编号为12000962207120010-1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检验日期2022-07-12 9:06）、检验报告编号为12000962207120001-2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检验日期2022-07-12 9:10）上授权签字人一栏签有“高松”的签字，经调查，当事人登录员李晨阳承认代替高松在上述检验报告上签署“高松”的名字。当事人存在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行为，涉嫌出具属于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经局领导审批，我局于2022年7月12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调查终结。

经查，2022年7月12日8点40分至10点51分，当事人现场无任何授权签字人，授权签字人高松于10点51分赶回现场，但在检验报告编号为12000962207120010-1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检验日期2022-07-12 9:06）、检验报告编号为12000962207120001-2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检验日期2022-07-12 9:10）上授权签字人一栏签有“高松”的签字，当事人登录员李晨阳承认代替高松在上述检验报告上签署“高松”的名字。当事人存在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行为，满足出具属于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构成要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复印件；3. 对高松的询问笔录、对李晨阳的询问笔录、上述两人的委托书、检验报告编号为12000962207120010-1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编号为12000962207120001-2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本局于2022年8月5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523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满足出具属于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构成要件，违反了《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五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检验检测报告：…（五）伪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的规定，依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规定，对其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依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行为，由批准的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报告，并决定处罚如下：罚款3万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12日